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5號

抗 告 人
即 被 告　　陳家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所為延長羈押及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訴字第1926號、115年度聲字第5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陳家宏（以下稱被告）於偵查、原審就所犯各罪均坦承不諱，而本案既已宣判，已無羈押之必要。又其家中有年邁母親、大姊亟需照顧，並無反覆實施犯罪之風險，請撤銷原裁定並准予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、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、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准許與否，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，如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三、本件原裁定以被告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

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經訊問後坦承不諱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而參與詐欺集團之行為具有職業性、分工性及繼續性之特質，詐欺集團成員間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分擔反覆實施詐欺犯罪，被告極有可能因金錢誘因而再犯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2月26日羈押期限即將屆滿前，經訊問後，以其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，裁定自115年2月27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，並駁回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。查被告因涉犯前揭各犯行，經原審法院審核全部卷證資料，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公訴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裁定由原審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於115年1月12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在案（尚未確定）。原審斟酌全案卷證，考量被告參與詐欺犯罪組織，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審酌公共秩序之維護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與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等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為確保日後訴訟程序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仍有繼續羈押必要，尚無從以命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，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，而為上開延長羈押及駁回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，已敘明其裁量審酌之理由，核屬原審法院職權之行使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四、抗告意旨雖稱被告並無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等語。然被告前因幫助洗錢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，另因涉犯詐欺、洗錢等案件，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50號案件審理中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其參與詐欺犯罪並非偶一為之，而係持續藉此賺取金錢利益，確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。被告仍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延長羈

押及駁回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